

附件 3

《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工程施工二标段“9·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7 月 13 日，焉耆县安委会依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的有关要求，成立了《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工程施工二标段“9·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组”），2024 年 7 月 20 日，评估组依据《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工程施工二标段“9·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参考《关于组织开展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工程施工二标段“9·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 年 7 月 13 日，焉耆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人社局等单位组成了评估组，相关人员参加了评估工作。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了工作方案，针对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要求梳理出相关评估的内容。评估组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相关单位了解事

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中对朱荣（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经理）处2022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落实情况：2024年2月6日已向焉耆县财政交纳罚款21658元。

2、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赵光（现任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2022年8月18日任命为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工程施工二标段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处2022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由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暂停赵光安全生产有关资格3个月。

落实情况：2024年2月6日已向焉耆县财政交纳罚款19431元；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暂停赵光2023年10月28日至2024年1月28日的安全生产有关资格3个月。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中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50万元罚款。

落实情况：2024年2月6日已完成罚款交纳。

2、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作出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2023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做

出书面检查。

3、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工程建设处向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作出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2023年11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工程建设处向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作出书面检查。

4、责令焉耆县水利局向焉耆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2023年11月7日，焉耆县安全生产现场观摩暨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委员全体会议上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哈斯木江·木沙做检讨发言。

5、责令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向焉耆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落实情况：2023年11月20日，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向焉耆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发生后，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开展警示教育，通报“9·9”事故，对公司承建的其他在建项目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完善“三违”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加大“三违”检查和处罚力度。

2、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做到分工到人、责任明确、管理有力、监管到位，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和隐患排查力度，全面提升本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3、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高教育培训的实效性，

有针对性，不能流于形式，应付了事，要严格开展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确保员工经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特别加强“三违”的安全教育的培训力度。

4、监理单位喀什宏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工程监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作业，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对施工方案和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督促消除事故隐患，加大员工“三违”的检查和处罚力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做到依法履职尽责。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工程建设处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的规定，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检查力度，同时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作出相应风险提示，严防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加强对水利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把预防车辆伤害事故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重点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严厉打击“三违”行为，做到施工的全环节狠抓“三违”行为，坚决做到无死角，全方位的监管。对发现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水利局召开水利行业领域的教育警示大会，以事故教训为镜鉴，举一反三，

开展行业部门安全生产检查。

六、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做好水利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从政治全局的战略高度切实提升政治责任感、紧迫感，深刻汲取“9·9”车辆伤害事故教训，狠抓各项措施落地见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2、明确监管职责，强化监管力度。进一步明确属地、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监管任务，特别是对水利建设项目重点监管。实实在在解决一批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现实问题，彻底消除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3、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各类问题隐患。以水利建设项目为重点，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持续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警示教育情况

1、2023年11月7日，焉耆县安全生产现场观摩暨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委员全体会议上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郑捷、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哈斯木江·木沙做检讨发言。

2、2023年11月20日，焉耆县北大渠乡人民政府向焉耆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八、依法展开事故调查情况

1、焉耆县安委会组织调查；

2、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组长：马雁斌（县委副书记、县长）；副组长：米丹军（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焉耆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马永安（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勒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白永敏（副县长）；成员：叶光（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陈博（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哈斯木江·木沙（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黄国强（塔管局建管处（安监处）副科长）、葛爱党（开都河下游管理站站长）、繆康（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建设安全监督科科长）、杨锐（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工程建设处预算科副科长）、丁剑波（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马晓琼（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董光明（县总工会党组副书记、主席）、张振伟（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海涛（县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彭麦昌（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雪梅（县卫健委党组书记、副主任）、董永华（北大渠乡党委书记）；

3、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4、事故发生时间 2023 年 9 月 9 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符合时间要求。

九、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向社会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焉耆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工程施工二标段“9·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十、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思想认识转变情况

1、深刻汲取博斯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开都河第二分水枢纽北岸干渠工程施工二标段“9·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教训。坚决克服经验主义和侥幸心理，真正把安全生产摆上突出重要位置，始终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危机感和紧迫感，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保障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迅速采取措施，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各单位进一步深化安

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认识，主要负责同志带队亲临一线、深入现场，全方位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彻底整改。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坚决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突出源头治理和过程管控。

3、压紧压实责任，推动目标任务落地。县安委会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整合各类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良好局面。各成员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杜绝责任“空挡”和任务“空白”，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工作举措，全力以赴抓好第安全防范工作防范较大事故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十一、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县人民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做到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落实了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